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17〕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建局等部门 泰州市市区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政局、人行泰州中心支行《泰州市市区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泰州市市区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民政局 人行泰州中心支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申请行为，增强保障对象诚信意识，推动住房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结合本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含医药高新区，下同）对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住房保障在保家庭以及为申请保障家庭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的诚信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市区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租金补贴住房。

第四条 住房保障诚信管理，是指通过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对市区申请办理住房保障过程中的各类失信行为进行记载。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包括家庭行为档案和单位行为档案两类。

第五条 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应当坚持依法采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动态监测的原则。